

夹江县人民医院升级改造及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目（医疗设备-项目三）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SCLS（2022）174 号或同四川政府采购网编号

采 购 人：夹江县人民医院

（共同编制）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乐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函.....	2
第二章 谈判须知.....	6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24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26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29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37
第七章 谈判内容、谈判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38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39
第九章 评审方法.....	67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77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函

四川乐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夹江县人民医院委托，对夹江县人民医院升级改造及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医疗设备-项目三）进行竞争性谈判，现诚邀符合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报价谈判。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SCLS（2022）174 号或同四川政府采购网编号。
2. 采购项目名称：夹江县人民医院升级改造及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医疗设备-项目三）
3. 采购人：夹江县人民医院。
4.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乐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采购预算：330 万元，最高限价 306.1 万元。

三、采购项目简介

- （一）项目包个数：1 个包；
- （二）项目内容及其他要求：详见本谈判文件第五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前具备下列条件：

- （一）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投标人不得具有限制或禁止竞标情形；
 - （2）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二)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定条件:

1.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投标人为代理公司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经营备案证明。

(仅限医疗器械适用);

2. 投标产品需具有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备案凭证。(仅限医疗器械适用)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三)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 按规定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获取招标文件;

2.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

六、严禁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 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谈判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 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七、谈判文件获取期限、方式:

本项目谈判文件无偿获取

1、谈判文件自2022年8月12日至2022年8月16日上午00:00-12:00, 下午12:00-23:59止(北京时间, 节假日除外), 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按照系统提示在线获取采购文件。

2、报名成功以后投标人资格不得进行转让。

3、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对参加后续采购活动造成影响, 由此产生的风险及造成的损失,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若有更正通知，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投标人未及时查看公告导致未知晓更正通知内容的，自行承担后果。

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使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1. 供应商应当自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采购一体化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采购一体化平台供应商库。

2. 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采购一体化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3.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4.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5. 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6. 采购一体化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 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 及签章服务：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7. 供应商只有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参与本项目。如未在“四川省政府采购

一体化平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响应文件无效责任自负。

八、递交响应文件起止时间：2022年8月17日13:30-14:10（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夹江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本项目开标室（乐山市夹江县馊城街道云甘路89号）。

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谈判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谈判地点：夹江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本项目评标室（乐山市夹江县馊城街道云甘路89号）。

十一、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川财采[2018]123号”）。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夹江县人民医院

地 址：夹江县人民医院

联系人：游老师

联系电话：0833-5869795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乐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乐山市市中区至乐路491号万华国际写字楼20楼1号

联 系 人：岳女士

联系电话：0833-2105766

2022年8月

第二章 谈判须知

一、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谈判的 供应商方式	本招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2	资金来源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4	评审方式	最低评标价法
5	采购预算价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330 万元 (本项目报价不能超过采购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306.1 万元 (本项目报价不能超过采购最高限价)
6	是否专门面向中 小企业采购	否
7	本项目所属行业	工业
8	项目属性	货物
9	联合体	不允许
10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 措施(实质性要 求)	<p>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不得无偿或以低于所提供货物的成本价格报价。</p> <p>1、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3、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p>

		<p>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p>4、供应商应当保证其提供的说明、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如若在项目评审后发现其项目成本明显高于其说明、证明的，供应商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及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等行为情形的相关法律责任。</p> <p>5、项目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特别要求的，从其要求。</p>
11	政府 采 购 政 策 功 能	<p>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实质性要求）</p> <p>1、依据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下称《办法》）。</p> <p>2、本项目为以下勾选项方式扶持中小企业，须提供材料的要求详见本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p> <p>（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所投货物制造商（货物类项目，下同）或承接服务供应商（服务类项目，下同）须全部是中小企业，否则作资格性审查不通过处理。</p> <p>（ ）本项目部分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专门面向的内容见本文件第五章。即：对本文件规定专门面向的内容，供应商所投货物制造商或承接服务供应商须全部是中小企业，否则作资格性审查不通过处理。</p> <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供应商所投货物制造商或承接服务供应商全部是小微企业的给予投标总价20%的价格扣除；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且所投货物制造商或承接服务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金额达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或者项目允许中标后分包且供应商约定货物制造商或承接服务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金额达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享受投标总价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金额参与评审。价格不作为评审因素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扣除政策。</p> <p>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p> <p>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p>

	政策（实质性要求）	<p>（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信息，对通过认证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当供应商的评审价相同时，优先采购其响应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p> <p>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二、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在有效期内的，当供应商的评审价相同时，优先采购其响应产品属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对应页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p>
12	信用信息查询及相关要求	<p>一、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http://zxgk.court.gov.cn）、“国家税务总局”网站（http://www.chinatax.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截至投标文件获取截止日，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当事人名单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前述情形，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p> <p>二、相关要求</p>

		<p>1、供应商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p> <p>2、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上述情形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上述情形。</p>
13	谈判情况公告	<p>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谈判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p>
14	谈判保证金	<p>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p>
15	履约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p>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p>
16	谈判文件咨询	<p>联系人：岳女士 联系电话：0833-2105766</p>
17	谈判过程、结果 工作咨询	<p>联系人：岳女士 联系电话：0833-2105766</p>
18	谈判文件、开评标 工作咨询、供应 商询问、质疑	<p>1、本项目对谈判文件、开评标工作咨询、供应商询问、质疑由四川乐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p> <p>2、本项目不接受除当面递交以外的其他递交形式（如快递、邮寄、电子邮件、微信等）递交的投标人询问、质疑。</p> <p>联系人：岳女士</p> <p>联系电话：0833-2105766</p> <p>注：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谈判文件、评审过程、中标结果的范围。</p>
19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夹江县财政局。</p> <p>联系电话：0833-5669113。</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20	供应商对谈判文 件提出质疑的时 间	<p>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执行。</p>

21	构成谈判文件的其他文件	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	成交供应商确定	() 采购人确定 (√) 采购人授权评审小组直接确定						
23	成交通知书领取	成交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二个工作日内），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乐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人：岳女士 联系电话：0833-2105766 地址：乐山市市中区至乐路 491 号万华国际写字楼 20 楼 1 号。						
24	代理服务费	<p>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的相关规定下浮20%收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为3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万元整），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p> <p>银行转账账户信息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66 1153 1356 1339"> <tr> <td>开户名</td> <td>四川乐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td> </tr> <tr> <td>开户银行</td> <td>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td> </tr> <tr> <td>账号</td> <td>983900415510701</td> </tr> </table>	开户名	四川乐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	账号	983900415510701
开户名	四川乐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							
账号	983900415510701							
25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	响应文件份数及装订要求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 电子文档（PDF格式存入U盘与正本一致）1 份；						
27	特别说明	<p>1、本谈判文件中若存在相关产品的具体品牌、型号，均不作为指定要求，供应商可理解为“参照或相当于此品牌”。</p> <p>2、本谈判文件个别表述可能不适用本项目内容，供应商可据实理解，评委亦将据实评判。</p>						

28	关于本谈判文件说明	本谈判文件如果出现同一问题表述不一致且无澄清或更正公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确定，但属明显文字错误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须修改后重新招标的除外。
29	关于采购进口产品的规定（实质性要求）	1、本项目 不允许 投标进口产品。 2、定义：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3、关境认定：我国现行关境是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等单独关境地区(产品品牌属于境外企业所有，在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组装的不属于进口产品)。
30	推荐成交候选人数量	3家
31	疫情防控须知	根据最近疫情防控要求，现就参与本项目开标的供应商具体防疫要求提示如下：一、请所有来参与本项目开标的人员，提前自行查看健康码和行程码，健康码和行程码为绿码才能进入开标地点参加现场投标，中、高风险地区需要提供48小时核酸检测报告，检测报告显示阴性的才能进入开标地点参加现场投标。若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导致被拒绝进入开标现场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二、请各供应商提前做好符合防疫要求的投标或开标人员每个供应商派一名人员现场递交资料，全程做好防护、保持社交距离，遵守开标纪律。

二、说明

1. 适用范围

-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谈判所叙述的货物采购。
- 1.2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谈判的采购人是夹江县人民医院。
- 2.2 本次谈判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乐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规定获取了谈判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谈判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谈判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谈判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谈判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

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项目，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谈判，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参加谈判，其他响应无效。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5.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7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8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谈判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谈判（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7. 谈判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8. 谈判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谈判文件有效期为递交谈判文件截止之日起 30 天。供应商谈判文件中必须载明谈判文件有效期，谈判文件中载明的谈判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谈判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谈判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谈判文件

10. 谈判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谈判文件是供应商准备谈判文件和参加谈判的依据，同时也是谈判的重要依据。谈判文件用以阐明谈判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谈判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谈判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谈判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谈判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和乐山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谈判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谈判文件截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谈判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认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竞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自行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谈判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谈判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谈判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谈判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答疑会和现场考察的一切费用。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谈判过程中

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供应商另还需提交电子文档一份（PDF 格式存入 U 盘与正本一致）（单独密封）。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谈判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响应文件约定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谈判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谈判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号（若有）及名称、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谈判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号（若有）及名称、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谈判文件为准。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谈判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谈判文件可能被作为无效处理。

18.5（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谈判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装订成册。

18.8 响应文件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18.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号（若有）及名称、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谈判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谈判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谈判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最终报价表在谈判后，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谈判保证金将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采购须知7”的相关规定被没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谈判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 谈判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九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方式一：采购人将按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谈判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谈判报告及有关资料后，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方式二：采购人授权谈判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排名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确定成交供应商采取方式二。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24.1 成交候选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24.2 成交候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25. 成交结果

25.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5.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可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6. 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供应商的谈判文件作为无效谈判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谈判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的组成部分。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5 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谈判文件、谈判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

行为。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2.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4. 履行合同

34.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 验收

35.1 验收方法: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乐山市财政局《乐山市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乐市财政采〔2018〕16号）的要求的要求进行验收。

35.2 验收标准:按国家相关规定及谈判文件的要求、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服务承诺与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6.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支付详见第五章。

八、谈判纪律要求

37.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谈判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谈判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8.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若干规定》（川财采【2015】37号）。

十、其他

39. 本谈判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谈判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谈判文件不再做调整。

40. （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 and 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投标人不得具有限制或禁止竞标情形；

(2) 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二)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定条件：

1.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投标人为代理公司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经营备案证明。

(仅限医疗器械适用)；

2. 投标产品需具有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备案凭证。(仅限医疗器械适用)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三)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 按规定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获取招标文件；

2.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

注：1. 资格要求中“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有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合同）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应当提供的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独立法人机构提供下述证明材料：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注：①在有效期内；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注：①在有效期内）、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注：①在有效期内）】或工商部门新颁发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体复印件（有效期内）。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2）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20 或 2021 年度财务状况（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任选其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可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复印件加盖鲜章）

②也可提供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复印件加盖鲜章）

③供应商注册时间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复印件加盖鲜章）

④也可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原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函原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供应商自行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1）缴纳税收证明材料（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任选其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供应商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后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者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注：复印件或扫描件）；

②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③供应商为免税企业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任选其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供应商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后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的证明材料（注：复印件或扫描件）；

②也可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提供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原件。（格式见第八章）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投标人不得具有限制或禁止竞标情形；

提供投标人不有限制或禁止竞标情形的承诺函原件（加盖单位公章）。

（2）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提供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原件（加盖单位公章）。

（3）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单位公章）。

（二）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投标人为生产厂家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投标人为代理公司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经营备案证明。

（仅限医疗器械适用）；

供应商为生产厂家应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供应商为代理公司应提供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经营备案证明。

（仅限医疗器械适用）（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投标产品需具有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备案凭证；（仅限医疗器械适用）

投标产品均须提供有效的注册证或有效的备案凭证。（仅限医疗器械适用）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注：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在有效期内、两面均应复印）或护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按此提供）；

2、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注：①在有效期内；②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所有投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的，则可不提供）。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注：①非法定代表人签署所有投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的适用；②非独立法人机构提供相应的有授权资格的负责人授权书原件；③其签字或加盖法定代表人私人印章须与其相对应的身份证明文件〔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外籍人士适用）〕上姓名一致。）

4、按规定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获取招标文件。（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报名备案情况核实（由代理机构核实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注：1、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三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供应商自愿以外，不能要求供应商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人有权不予提供，且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2、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供应商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不予提供。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夹江县人民医院升级改造及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医疗设备-项目三）。

2. 资金来源及预算：

资金来源：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采购预算：330 万元；

最高限价：306.1 万元。

3. 本项目拟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 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5. 项目概况：本项目为夹江县人民医院升级改造及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医疗设备-项目三），共一个包。

二、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一）采购清单

包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预算单价（万元）	预算金额（万元）	备注
1	全数字高端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套	1	330	330	不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注：本项目采购清单中采购标的名称，因采购人不能穷尽详列或通俗认知等原因，可能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所对应的证书、证明材料对产品命名存在差别，在满足技术参数要求前提下，本项目给予认可。

（二）技术要求

全数字高端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一）、用途说明：

主要用于腹部、妇产、胎儿心脏、成人心脏、经食道心脏、泌尿、新生儿、小儿、血管（外周、颅脑、腹部）、小器官、骨骼肌肉、神经、术中，造影、介入等方面的临床诊断和科研教学工作，具备持续升级能力，能满足开展新的临床应用需求。

二）、主要技术规格及系统概述：

1、主机成像系统：

1.1 显示器：≥21.5 英寸，高分辨率、逐行扫描、无闪烁平板液晶彩色显示器，视角宽，可上下左右任意旋转，可前后折叠；

▲1.2 操作面板具备液晶触摸屏≥12 英寸，可通过手指滑动触摸屏进行翻页，直接点击触摸屏即可选择需要调节的参数，操作面板可上下左右进行高度调整及旋转，最大旋转角度达 720 度；

1.3 全新多波束并行发射技术，全程动态聚焦；

1.4 数字化二维灰阶成像单元；

1.5 数字化彩色多普勒单元；

1.6 数字化频谱多普勒显示和分析单元；

1.7 数字化能量血流成像单元；

1.8 B 模式/ CFM / PWD 模式分别独立角度偏转功能；

1.9 解剖 M 型技术，可 360 度任意旋转 M 型取样线角度方便准确的进行测量；

1.10 智能实时图像优化技术；

1.11 动态范围≥280dB；

1.12 全数字式波束形成器，数字化通道≥4000000（提供技术白皮书）；

1.13 空间复合成像技术；

1.14 自适应核磁像素优化技术，改善边界显示，提高分辨率，减少伪像，支持所有成像探头，可分级调节≥5 级；

1.15 反向脉冲谐波技术；

1.16 实时二同步 / 三同步能力。

2、先进成像技术：

2.1 造影成像技术

1) 造影剂二次谐波成像单元, 包含低 MI 实时灌注成像和高 MI 造影成像; 造影连续采集时间最长 5 分钟 (附截图证明);

2) 实时微血管造影成像技术, 可清晰显示组织内微小血管的灌注及走行, 可早期评价病变的恶变倾向及放化疗效果;

3) 具备造影定量分析组织运动追踪技术, 实时追踪被定量组织, 消除因患者呼吸、运动等产生的组织位移, 使超声造影定量分析更加准确。

2.2 超宽视野成像扫描技术;

▲2.3 具备全屏高清放大功能, 放大后图像有效显示区域尺寸 ≥ 21.5 英寸, 显示比率 $\geq 16:9$, 分辨率 $\geq 1080p$ (1920x1080);

2.4 实时三维成像技术:

1) 具备三维、四维实时成像功能及三维容积定量;

2) 具备自由臂三维成像, 支持常规凸阵、微凸阵、线阵探头;

3) 具有曲线 ROI 三维切割获取技术, 可以根据组织结构轮廓调整从而方便的进行三维成像;

4) 三维反转成像技术。

▲2.5 容积探头扫查角度自动偏转技术: 扫查过程中, 无需转动探头, 扫查角度可自动偏转, 可调档位 ≥ 5 档, 并同时支持多种显示模式 (2D、Color、Pw、M-mode) (附截图证明):

1) 可配真实渲染成像功能: 通过全新的容积处理方式, 增强容积图像的细节显示, 提高图像真实感, 加强临床诊断信心, 智能可变光源系统通过虚拟光源位置的改变可得到常规容积成像难以获得的多方位容积增强显示;

▲2) 光源可在容积图像上跟随手动调节的位置可视可调。(附截图证明);

▲3) 光源移动方向, 光源可沿 X/Y/Z 轴三个方位进行调节。(附截图证明);

4) 光源快速起始位置 ≥ 6 个。

2.6 弹性成像技术:

1) 具备囊实性结构鉴别弹性成像技术;

2) 主机内置一体化实时弹性定量分析技术, 可对弹性图像进行直径面积对比分析、动态弹性应变分析、动态弹性参数成像。

▲2.7 肝脏剪切波定量技术:

1) 无创评估肝组织弹性的超声成像技术;具有肝纤维化分级指示器,自动将获得的剪切波数值和肝纤维化分级关联显示;

2) 测量值可以两种单位显示, KPa 及 m/s (提供截图证明);

3) 可在 1 秒内快速获取剪切波数值。

2.8 具备智能多普勒血管检查技术:

1) 单键优化二维、多普勒图像质,单键自动调整取样框角度、位置、取样门位置、角度等;

2) 具备血流自动追踪技术,可跟随探头的移动实时追踪血管位置,自动调整彩色图像(包括取样框角度、位置等),自动优化频谱测量以保证测量值的准确性。

2.9 血管中内膜自动测量与分析:要求对感兴趣区域内自动测量,无需手动描计;

2.10 超声声速自动校正技术:针对晚孕期肥胖及困难病人,可用于乳腺检查,并可调整级别;

2.11 扩展成像技术;

2.12 组织多普勒技术(TDI/或DTI),具有彩色,谐波,PW, M型多种模式;

▲2.13 具有微细血流成像技术,可捕捉超微细血流及超低速血流信号,具有单独模式、增强模式及 2D 对比模式,具有 8 种 map 图可选,并可进行血流速度测量,已存储的图像亦可使用增强模式进行观察。(提供截图证明)

3、 测量和分析: (B 型、M 型、D 型、彩色模式)

3.1 一般测量;

3.2 产科测量;

3.3 外周血管测量和计算功能;

3.4 多普勒血流测量与分析(含自动多普勒频谱包络计算);

3.5 心脏功能测量。

4、 图像存储(电影)回放重显及病案管理单元:

4.1 数字化捕捉、回放、存储静、动态图像,实时图像传输,实时 JPEG 解压缩;

▲4.2 硬盘 \geq 500G, 电影回放重现单元 \geq 2200 帧;

4.3 具备主机硬盘图像数据存储;



4.4 病案管理单元。

5、输入/输出信号：

5.1 输入：VCR、外部视频、RGB 彩色视频；

5.2 输出：复合视频、RGB 彩色视频/S-视频、DP 高清输出。

6、连通性：医学数字图像和通信 DICOM 3.0 版接口部件。

三）、系统技术参数及要求：

1、系统通用功能：

1.1 预设条件：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 预置最佳化图像的检查条件, 减少操作时的调节；

1.2 安全性能：符合国家商品安全质量要求。

2、探头规格：

2.1 频率：超宽频带探头，最高频率 $\geq 18\text{MHz}$ ，从 1 MHz 到 18MHz；

2.2 二维、彩色、多普勒均可独立变频；

2.3 类型：线阵、凸阵、相控阵、机械容积；

2.4 腹部凸阵探头（1.0-5.0MHz）；

线阵探头（4.0-18.0MHz）；

线阵探头（3.0-12.0MHz）；

心脏相控阵探头（1.0-5.0MHz）；

腹部容积探头（2.0-9.0MHz）；

2.5 扫描深度 $\geq 40\text{cm}$ ；

2.6 B/D 兼用：电子线阵：B/PWD；电子凸阵：B/PWD；

2.7 穿刺导向：探头可配穿刺导向装置。

3、二维显像主要参数：

3.1 增益调节：TGC 增益补偿 ≥ 8 段，LGC 侧向增益补偿 ≥ 8 段（附截图证明）；

3.2 数字式声束形成器：数字式全程动态聚焦，数字式可变孔径及动态变迹，A/D $\geq 12\text{bit}$ ；

3.3 高分辨率放大；

3.4 声束聚焦；

3.5 独立接收和发射通道数，多倍信号并行处理。

4、频谱多普勒：

4.1 显示模式：脉冲多普勒（PWD）、高脉冲重复频率（HPRF）、连续波多普勒（CW）；

4.2 显示方式：B/D、M/D、D、B/CDV、B/CPA、B/CDV/PW；B/CPA/PW；
B/CDV/CW；

4.3 最大测量速度：PWD 正或反向血流速度： ≥ 10.0 m/s（0 度夹角）；

▲4.4 最低测量速度： ≤ 0.25 mm/s（非噪音信号）（提供截图证明）；

4.5 Doppler 及 M 型电影回放： ≥ 48 秒；

▲4.6 取样宽度及位置范围：宽度 0.5mm 至 20mm 多级可调；（提供截图证明）

4.7 零位移动： ≥ 9 级；

4.8 显示控制：反转显示（上/下）、零移位、B-刷新、D 扩展、B/D 扩展，局放及移位；

4.9 实时自动包络频谱并完成频谱测量计算。

5、彩色多普勒：

5.1 显示方式：速度图（CDV）、能量图（CPA）、方向性能量图（DCPA）；

5.2 扫描速率：相控阵探头，全视野，18 cm 深度时，彩色扫描帧率 ≥ 11 帧/秒；

5.3 彩色增强功能：彩色多普勒能量图（CDE/CPI）；组织多普勒（TDI）；

5.4 具有双同步 / 三同步显示（B/D/CDV）；

5.5 显示控制：零位移动、黑白与彩色比较、彩色对比；

5.6 显示位置调整：线阵扫描感兴趣的图像范围： $-20^{\circ} \sim +20^{\circ}$ 。

6、超声功率输出调节：

6.1 B/M、PWD、COLOR DOPPLER；

6.2 输出功率选择分级可调。

7、记录装置：

7.1 内置一体化超声工作站；

7.2 主机硬盘容量 ≥ 500 G；

7.3 DVD-RW 或 USB 图像存储；

7.4 USB 接口 ≥ 4 个，用于图像传输。

8、详细配置要求

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彩色超声诊断系统主机	1	套	含超声工作站（与医院信息化系统兼容使用）
腹部凸阵探头	1	把	主要用于肝胆胰脾肾以及妇产科等相关检查
浅表线阵探头	1	把	主要用于四肢血管等相关检查
高频线阵探头	1	把	主要用于甲乳、产筛等相关检查
腹部容积探头	1	把	主要用于胎儿四维等相关检查
心脏相控阵探头	1	把	主要用于成人心脏等相关检查
专业超声检查床、椅	1	套	/

注意：

1、产品的技术参数描述如与特定品牌或者型号相匹配，仅作为技术指标参考，不代表特定产品，供应商可提供等同或优于参数要求的产品；

2、▲技术参数为重要技术参数，需提供证明材料（公开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产品检测报告或产品说明书等佐证材料），非▲技术参数只需如实响应即可。（实质性要求）

3、▲技术参数不允许负偏离，否则视为无效响应。非▲技术参数允许≤5条负偏离，否则视为无效响应。（实质性要求）

三、商务要求

1、交货期及地点：

1.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

1.2 交货（验收）地点：夹江县人民医院。

2、质保及售后服务

2.1 质保期：壹年

2.2 售后服务：质保期内，2 小时内响应，做出维修方案时间：≤4 小时，维修工程师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2.3 以上中选设备，属于计量设备的，均需提供该设备的计量检测报告。

3、安装调试及验收：

3.1 供应商负责设备安装、调试、培训。

3.2 货物到达安装现场后，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7 日内到达现场组织安装、调

试，达到正常运行要求，保证采购人正常使用。

3.3 成交（中标）供应商应提供全套技术资料、操作手册、维修手册，原厂保修卡，提供专用安装、维修工具和日常维修工具。

3.4 供应商应就设备的安装、调试、操作、维修、保养等对采购人维修技术人员进行培训。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供应商应对采购人操作人员进行现场培训，直至采购人的技术人员能独立操作，同时能完成一般常见故障的维修工作。

3.5 验收：由采购人组织，中标人配合进行。

3.6 验收标准：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财政部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和谈判文件规定的要求及合同约定的标准进行验收。

4、付款方式：

（1）第一次付款：在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在收到乙方书面付款申请与票据凭证资料（全款发票）10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预付款；

（2）第二次付款：全部货物到齐采购人指定地点后，甲方在收到乙方书面付款申请以后的10日内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60%。

（3）第三次付款：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乙方书面付款申请和验收报告后的10日内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95%。

（4）剩余的5%在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一年后，甲方接到乙方书面付款申请，并且由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10日内支付。

（5）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或延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非甲方原因致使延期付款的，甲方亦不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 1、竞标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谈判文件的资格性要求。
- 2、竞标报价不能高于本项目的采购预算价。
- 3、竞标谈判文件中不能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4、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第七章 谈判内容、谈判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1. 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的变更。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获得采购人同意后，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并将变更的内容书面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竞标人，做好书面记录。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竞争谈判文件内容有严重的倾向性、或某一产品唯一性、或歧视性的，可要求采购人认可调整，并将变更的内容书面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竞标人。但任何形式的变更须以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和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为前提，且变更后不影响产品的配置、性能、质量。

2. 技术服务谈判文件的变更。谈判过程中，竞标人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变更其谈判文件，并在谈判小组要求时间内将变更内容形成书面材料送谈判小组。变更内容应作为谈判文件的一部分。竞标人书面材料应当由竞标人代表签字确认，否则无效。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格式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除响应文件格式序号供应商可作自行调整），谈判小组可能不通过其符合性审查。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谈判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四、响应文件格式中“XXXX”部分由供应商根据自身谈判情况替换为相应描述内容。

五、响应文件封面及目录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及规定自拟格式。

正本/副本

夹江县人民医院升级改造及能力提升建设 项目（医疗设备-项目三）

响 应 文 件

（资格性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盖公章）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 购 人：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_____ 年 _____ 月

目录

(目录及页码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
定代表人（职务：_____ 电话：_____）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_____（单位全称）（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适用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书

XXX（采购人）：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人 _____（姓名）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本单位人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的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另行授权），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结束为止。

-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3）以上资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

职 务：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

职 务：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注：

- 1、法定代理人不亲自参加投标而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活动适用。
- 2、法定代理人参加采购的不需提供此项，制作响应文件时全部用“/”表示。
- 3、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一份装入响应文件，一份递交响应文件时同时递交；

二、承诺函

XXX（采购人）：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谈判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谈判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私章：X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X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响应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XXXXX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XXX（采购人）：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声明，在参加本项目“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采购、招投标活动及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含较大数额罚款）。若我公司虚假声明，将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如取消投标及中标资格、法定时间内禁止参与采购投标等活动）。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XXXXX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XXX（采购人）：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声明，参加本项目“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在此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填写公司名称）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填写姓名、身份证号）/主要负责人（填写姓名、身份证号）无行贿犯罪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XXXXX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六、供应商诚信情况承诺函

XXX（采购人）：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 XXXX（供应商名称） 参加 XXXX（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针对本单位的诚信情况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具有良好的诚信情况。

我单位对以上填写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本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XXXXX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七、谈判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第三章、第四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正本/副本

夹江县人民医院升级改造及能力提升建设 项目（医疗设备-项目三）

响 应 文 件

（其他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盖章）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 购 人：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一、报价函

XXX（采购人）：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项目谈判文件（项目编号：XXXX），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谈判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及相应服务，总报价为人民币 XX 万元（大写：XXXX）。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用于谈判报价。

5.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谈判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 本次谈判，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采购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 30 天。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XXXXXXXX

通讯地址：XXX

联系电话：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二、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交货期	报价（万元）
报价（万元）：		大写：		

注：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供应商履约过程中的人工费、资料费、差旅费、利润等与供应商履约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所有费用。

2、 报价汇总表金额应与分项报价明细表中的分项报价合计金额一致。

供应商名称：XXXXXXXX（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XXXXXXXX

日期：XXXX年XXXX月XXXX日。

三、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项价格 (万元)	交货期
1						
2						
3						
...						
总 价(万元)						

注：1、供应商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供应商名称：XXXXXXXX（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XXXXXXXX

日期：XXXX年XXXX月XXXX日。

四、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1			
2			
3			
.....			

注：1、以上表格不够填写可自行添加。

2、投标人需根据谈判文件第五章商务要求逐条列出。

3、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谈判或成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XXXXXXXX（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XXXXXXXX

日期：XXXX年XXXX月XXXX日。

五、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 1、以上表格不够填写可自行添加。

2、供应商必须把全部技术服务内容事项列入此表。

3、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谈判或成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XXXXXXXX（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XXXXXXXX

日期：XXXX年XXXX月XXXX日。

六、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联系电话
管理 人员					
技术 人员					
售后服 务人员					

注：1、以上表格不够填写可自行添加。

供应商名称：XXXXXXXX（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XXXXXXXX

日期：XXXX年XXXX月XXXX日。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制造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小微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适用。符

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按照财库[2014]68号文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微企业。按照财库（2017）141号文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应当分别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3. 本声明函由供应商出具，不是由货物制造商出具也不需要其盖章确认。真实性由供应商负责，属不实的将承担提供虚假资料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4. 以下情形不影响声明有效性，也不作为虚假资料情形认定：

（1）划型标准中个别行业不涉及的指标未填写或填写错误的，例如批发业不涉及资产总额指标。

（2）声明函中所列行业与采购文件所明确的行业不一致但不改变划型结果的。

5. 标的名称为货物名称，如果多个标的同属于一个制造商，可在标的名称处合并列明，不需要逐条重复说明该制造商情况。

6. 成交单位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公告。

八、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关于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_____（填写：“是”或“不是”）监狱企业。即，本企业同时_____（填写：“满足”或“不满足”）以下条件：

1. 本企业_____（填写：“是”或“不是”）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的监狱企业；

2、本企业全部产权属于_____（请选填：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或“/”）。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监狱企业须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监狱企业可以提供，可以不提供，不提供的不享受监狱企业报价扣除。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此处请选择填写：是/不是**）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单位**的**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提供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日期：XXXX

注：

-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以提供可以不提供，不提供的不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扣除。

十、知识产权承诺书

XXX（采购人）：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作为本项目“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供应商，我公司在此郑重承诺：

1、我单位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及相应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货物产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我单位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单位将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单位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如采用我单位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谈判响应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供应商名称：XXXXXXXX（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XXXXXXXX

日期：XXXX年XXXX月XXXX日。

十一、失信行为声明及承诺书

XXX（采购人）：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作为本项目“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供应商，我单位已认真阅读并正确领会谈判文件中关于失信行为的相关政策、要求，我单位在此做如下声明和承诺：

1、我公司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参加本项目谈判响应前_____（填写：“具有”或“不具有”）谈判文件规定失信行为情形之一；若有，具体的失信行为是：_____（填写：具体的失信行为内容,若无填写“/”），并该失信行为_____（填写：“已受到”或“没有受到”，若无填写“/”）行政处罚或司法惩处。

2、我公司在此郑重承诺，我单位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如存在谈判文件规定失信行为情形之一的，我单位自愿接受按照采购法律法规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行政处理决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3、若我公司在参加本项目谈判响应前已有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行为，我单位自愿接受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实行10%的报价加成惩戒，以加成后报价作为我单位评审报价，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竞标、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注：供应商的失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司法惩处的，不再对其以价格加成的方式进行惩戒。）

附件：具体的失信行为认定资料及行政处罚或司法惩处资料复印件（谈判响应前有失信行为的供应商须提供）

供应商名称：XXXXXXXX（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XXXXXXXX

日期：XXXX年XXXX月XXXX日。

十二、关于投标人控股关系声明函

XXX（采购人）：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 _____（单位名称）参加 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现声明：

除本单位外，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均未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与本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均未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仅参加资格预审例外）。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声明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或未履行，本单位愿意接受相关处罚并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XXXX（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XXXXXXXX

日期：XXXX年XXXX月XXXX日。

十三、项目实施方案及售后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十四、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二次报价单（最后报价单）

（单独密封）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交货期	报价（万元）
报价（万元）：		大写：		

特别提示：

1. 本次报价可在谈判的基础上，根据本次谈判报价清单和总报价基础上只能下浮，否则无效；
2. 根据质量要求以及售后服务承诺确定报价；
3. 本次报价只报总价，在所有参加报价人中以最低报价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九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谈判办法。

1.2 谈判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谈判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谈判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谈判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方法和标准进行谈判，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确定谈判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谈判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谈判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谈判小组评价响应文件，除谈判小组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供应商提供其他外部证据。

2. 评审程序

2.1 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谈判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谈判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谈判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谈判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谈判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谈判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谈判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6) 谈判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7) 谈判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4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谈判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本项目需要谈判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2.2.1 谈判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谈判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应当在资格性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谈判小组应依据谈判文件规定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3.1 供应商符合性（形式性）要求及通过标准

序号	审查内容	通过条件
1	文件正副本数量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2	响应文件制作、签署、装订、盖章、密封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3	文件组成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4	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等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5	技术、服务应答内容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6	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和其他政府采购合同主要内容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7	第一次报价（响应文件中的报价）是否高于预算或采购最高限价	不得高于采用预算、不得高于采购最高限价
8	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内容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2.4 谈判

2.4.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谈判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调整谈判轮次。

2.4.2 每轮谈判开始前，谈判小组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谈判内容。

2.4.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谈判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4.5 谈判过程中，谈判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谈判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谈判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谈判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谈判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淘汰，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谈判完成后，谈判小组应出具谈判情况记录表，谈判情况记录表需包含谈判内容、谈判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最后报价。

2.5.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或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谈判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谈判小组复核。供应商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谈判小组复核后，应当按照供应商的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 3 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谈判报告。供应商报价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

2.8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8.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谈判小组拟出具谈判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谈判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谈判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由谈判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谈判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谈判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

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谈判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谈判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谈判小组已经出具谈判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9 编写谈判报告。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谈判报告。谈判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 (2) 评审日期和地点，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 (3)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等；
- (4)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谈判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谈判报告。

2.10 谈判异议处理规则。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谈判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应当在谈判报告中予以反映。

2.11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1.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1.2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2 终止谈判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3. 谈判纪律及注意事项

3.1 谈判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3.2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谈判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谈判的资格。

3.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谈判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3.4 谈判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3.5 谈判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4. 确定成交供应商

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4.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5. 成交通知书

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5.2 采购人按符合采购需求的合格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和乐山政府采购网”上公示成交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5.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5.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成交或未成交原因作出解释，也不退还响应文件。

6. 谈判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 发现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7.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例）

（本合同条款为格式模版，仅供参考具体由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共同按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内容进行合理、合法、科学修编）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

投标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XXXX采购项目（项目编号）的《谈判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随机配件	交货期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即 RMB¥_____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_____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XX 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XX 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 XX 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且最迟应在 XX 年 XX 月 XX 日前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___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___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___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货物安装完成后____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如货物经乙方__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 2016）205 号）的要求，以及谈判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响应文件及承诺与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五、付款方式

（一）适用于无预付款采购项目

1、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____日内，按照财政性资金支付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元整；

2、履约保证金退还：在货物验收合格满____后，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____日内，递交结算凭证资料给银行并由其向乙方支付价款¥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乙方履约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二) 适用于有预付款采购项目

1、甲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接到乙方通知和票据凭证资料以及乙方交给甲方的合同履约保证金（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计算款额¥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后的____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____的价款；

2、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____日内，提交支付凭证资料给_____财政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办理财政国库支付手续，并由其向乙方核拨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款项：¥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元整；

3、履约保证金退还：在货物验收合格满____后，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____日内，递交结算凭证资料给银行并由其向乙方支付价款¥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乙方履约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六、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XX 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____小时内响应到场，____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__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 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___/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__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___/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XX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___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九、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 XX年XX月XX日